

证券代码：300042

证券简称：朗科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1-029

##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（定期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华所”）负责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工作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

大华所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大华所为公司2012年度、2013年度、2014年度、2015年度、2016年度、2017年度、2018年度、2019年度、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大华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能够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勤勉、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。大华所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要求。经公司内审部审阅大华所相关执业资料、调查大华所的诚信情况等，认为大华所符合公司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所规定的资质条件。拟聘任大华所负责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工作。

### 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

#### （一）机构信息

##### 1. 基本信息

机构名称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2年2月9日成立（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）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

首席合伙人：梁春

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：232 人

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：1647 人，其中：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821 人

2019 年度业务总收入：199,035.34 万元

2019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：173,240.61 万元

2019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：73,425.81 万元

2019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319

主要行业：制造业、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、批发和零售业、房地产业、建筑业

2019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：2.97 亿元

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46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。

职业风险基金 2019 年度年末数：266.73 万元

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70,000 万元

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。

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：无

3. 诚信记录。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2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22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4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2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22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3 次。

4. 审计收费

公司根据市情行情及公司经营规模，与大华所协商确认 2021 年度审计费用为 45 万元（含税），与上年同期持平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。

项目合伙人：姓名张朝铖，2010年10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7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0年10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，2019年11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9家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姓名王琳，2020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3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1年4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，2021年4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姓名王曙晖，1996年5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1994年3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0年10月开始在本所执业，2008年8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，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50家次。

## 2. 诚信记录。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## 3. 独立性。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。

## 三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### 1、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

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一次（定期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，对投资者有一定的保护能力，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本次拟安排的项目签字合伙人、独立复核合伙人、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最近三年均未有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情况。

### 2、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

#### （1）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认真审议了大华所相关从业资质及大华所提供的《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项目报价单》、公司内审部出具的《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内审

报告》（内审字【2021】04号），认为大华所在担任公司2012年度、2013年度、2014年度、2015年度、2016年度、2017年度、2018年度、2019年度、2020年度审计机构期间，能够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勤勉、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。大华所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要求。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大华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。

## （2）独立意见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期间，能够严格遵照会计执业准则，认真履行职责，为公司提供良好的专业服务，客观、公正地完成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。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## 3、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1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（定期）会议，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反对、0弃权审议。

## 4、生效日期

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## 四、报备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（定期）会议决议；
- 2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一次（定期）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；
- 4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营业执业证照，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，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、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；
- 5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